

黄许可决〔2025〕88号

甘肃沙井子矿区毛家川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甘肃沙井子矿区毛家川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毛家川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

项如下：

一、毛家川煤矿为甘肃沙井子矿区规划新建矿井，行政区划隶属甘肃省庆阳市环县，井田面积 52.1 平方千米。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293 号文件核准该项目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及刘园子煤矿多余矿井水作为生产和部分生活取水水源，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部分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200.53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163.31 万立方米（自身矿井水 127.29 万立方米、刘园子矿井水 36.02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37.22 万立方米（黄河水 33.11 万立方米、自身矿井水 4.11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自身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口，坐标为北纬 36° 30' 59"、东经 106° 47' 27"；刘园子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内输水管网接口处，坐标为北纬 36° 31' 01"、东经 106° 47' 25"，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由管道输送至生产及部分生活用水点。黄河干流地表水利用陕甘宁盐环定扬黄甘肃专用工程取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内输水管网接管处，坐标为北纬 36° 31' 03"、东经 106° 47' 25"，经加压后通过管道送至部分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了矿井涌水量，并推荐解析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131.40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涌水量。刘园子煤矿已取得甘肃省水利厅核

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B621022G2023—0020），许可年取水量 613.2 万立方米，取水水源为自身矿井水。陕甘宁盐环定扬黄甘肃专用工程已取得甘肃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B621022S2024—0009），许可水量 2740.32 万立方米。处理后的矿井水和黄河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82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48 立方米/吨，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4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有关先进标准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若多余矿井水经综合利用后仍需外排，应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甘肃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

厅、庆阳市水务局。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黄 委

2025年5月30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厅，庆阳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